

環檢警聯合查緝違法處理廢棄物新聞稿 103.3.7

臺南地檢署環保組檢察官林仲斌日前接獲情資，國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有乙級處理執照）及「○○有限公司」（未領有清除、處理執照）、「○○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領有甲級清除執照），涉嫌均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處理事業廢棄物，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自事業單位處受託清除、處理之大量污泥交付「○○有限公司」及「○○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未經依法處理隨即載往農地回填或砂石場隨意堆置，乃指示臺南地檢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環保警察第三中隊進行蒐證。

林仲斌檢察官俟蒐證齊全，即於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上午，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等單位逾 99 名警力，會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 65 人，同步前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9 處所執行搜索及傳訊，當場在屏東縣里港鄉某處農地（長 64.5 公尺、寬 15.5 公尺、深 3.5 公尺，任選 3 處開挖）及高樹鄉某砂石場（開挖面積長 13 公尺、寬 12.9 公尺、深 10.8 公尺），發現有來自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處理之大量污泥，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採樣後檢驗其內成分，現場並查扣犯罪工具挖土機 2 部、大貨車 7 部等物，及同步傳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等共 12 人到案說明。

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蔡佩容訊問後，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長劉○、「○○有限公司」蘇○○及「○○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自 102 年起，陸續將未經處理之大量污泥回填或堆置於農地及砂石場等多處，分別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等罪嫌，檢察官訊後諭令劉○以新台幣(下同)15 萬元、蘇○○以 5 萬元及劉○○以 10 萬元交保候傳。

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